

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政[2024]第9号

经济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一）基本条件

-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具体条件

1. 三好学生

-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

好评；

(2)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班级前 30%；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

(4)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5%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优秀学生干部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勤工助学中心等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学生公寓楼层长和寝室长等；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且无不及格课程；

(4)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5) 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

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经济学院三好学生加分明细

类别		内容	得分	备注
学习能力 (70%)	学习成绩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同年级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100		
	综合能力计算方式	个人综合能力总分/综合能力最高分*100		
综合能力 (15%)	学生干部经历	任省、市学联执行主席满一年	30	
		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满一年	15	
		参军入伍两年期满退役（参军入伍一年期满退役折半加分）	15	
		任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长、校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满一年	10	
		任校级学生社团部长、院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长、党支部支委满一年	8	
		任班长、团支书满一年，在任期内带领班级、团支部获评校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及以上荣誉，额外加 2 分/项（额外加分上限 4 分）	5	
		任院级学生社团部长满一年，在任期内带领社团获年度考核优秀或校级以上荣誉，额外加 1 分/项（额外加分上限 3 分）	3	
		任院级党务中心、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干事、班级班委、寝室长满一年（上限 2 分）	2	
	综合荣誉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如：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优秀团员等	50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如：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优秀团员等	30	
		获市厅级荣誉称号，如：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15	
		获校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		

		获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	10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5	
		获院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个人综合荣誉（上限4分）	2	
	其他荣誉	获校级十佳心理委员、十佳新生学长、十佳志愿者等及以上荣誉	5	
		获院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优秀心理委员、优秀安全信息员等荣誉（上限2分）	2	
创新能力 (15%)	创新能力计算方式	个人创新能力总分/创新能力最高分*100		
	论文	一类期刊	50	
		二类期刊	30	
		三类期刊	20	
		四类期刊	8	
		其他期刊（上限6分）	2	
	学科竞赛	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50分，二等奖加30分，三等奖加20分；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	/	
		二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5分；省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1分	/	
		三类学科竞赛，1分/项（上限2分）	/	
		艺体类学科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0分。集体项目加分系数*0.5	/	
	项目	国家级立项，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30	
		省部级立项（含国创项目、新苗计划项目），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10	
		校级立项并结题，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5	
		学院立项，其中立项加分*0.7，结题加分*0.3	2	
	其他	获国家专利	10	
注册公司		5		

备注：

1. 在同一时间任职两个岗位的，按高者计；
2. 同一荣誉、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计分；
3. 如果学科竞赛最高奖项为特等奖，则特等奖加分按照一等奖计算，一等奖加分按照二等奖计算，二等奖加分按照三等奖计算；
4. 论文排名不同加分方式：仅排名前 3 加分，第一排名加分系数为 1，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 0.5，第三排名加分系数为 0.3。论文第一单位应为杭州师范大学，论文指导教师应为经学校或学院聘任的教师。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的不计入论文排名内，即：若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视同学生排名第一。若有 2 位指导教师，且为第一作者和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三作者，则视同学生排名第二，依次类推。
5. 学科竞赛、项目、专利、注册公司排名不同加分方式：第一排名加分系数为 1，第二排名加分系数为 0.5，第三排名加分系数为 0.3，第四排名加分系数为 0.2，第五排名加分系数为 0.1，第六排名及以后不加分；互联网+、挑战杯、职业规划大赛负责人加分按 1.5 倍计；
6. 加分统计时段以相应评选通知有关学年为标准，并需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一律不得加分；
7. 如出现平分情况的，依次以学习能力、综合能力、创新能力高分者获选。
8. 专升本学生名额单独划分、单独评选；

9. 本条例若与上级评选条例冲突，以上级评选条例为准；

10. 参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相应评选条件。

经济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明细

类别	内容	得分
履职能力	任省、市学联执行主席满一年	30
	任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满一年	10
	任院级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长、党支部支委满一年	8
	任班长、团支书满一年，在任期内带领班级、团支部获评校文明班级、优良学风班、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等及以上荣誉，额外加2分/项（上限4分）；	5
	任院级学生社团部长满一年，在任期内带领社团获年度考核优秀或市级以上荣誉，额外加1分/项（上限3分）。	3
	院级党务中心、团委学生会、学生社团干事、班级班委、寝室长满一年	2
综合荣誉及其他荣誉	获国家级荣誉称号，如：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优秀团员等	50
	获省部级荣誉称号，如：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提名、优秀团员等	30
	获市厅级荣誉称号，如：杭州市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	15
	获校十佳大学生、经亨颐奖学金、优秀共产党员	
	获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获校十佳团干部、十佳团员	10
	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5
	获校级优秀团员	3
	获院级个人综合荣誉（上限4分）	2
	获校级十佳心理委员、十佳新生学长、优秀志愿者等及以上荣誉	5
获院级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志愿者、优秀心理委员、优秀安全信息员等荣誉	2	

备注：

1. 在同一时间任职两个岗位的，按高者计；

2. 同一荣誉、同一项目按就高原则计分；
3. 第一轮候选人以履职能力和综合荣誉及其他荣誉两个模板总价相加依次排序，以优秀学生干部名额的 1.2 倍进入下一轮现场答辩环节，第一轮现场答辩由评委打分，其中第一轮分数不计入第二轮，最终以评委总分相加依次排序得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获选人、其余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
4. 校级组织学生干部参与校级组织优秀学生干部评选，不参与学院通道评选。
5. 加分统计时段以相应评选通知有关学年为标准，并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一律不得加分；
6. 本条例若与上级评选条例冲突，以上级评选条例为准；
7. 参评学生必须符合学校相应评选条件。

经济学院
2024 年 4 月 15 日